

永 記 造 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虹牌油漆

企 業 規 章

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WF-672

修訂日期：108-07-05



目 次

目 次.....	0
1. 總 則.....	1
1.1 制定目的	1
1.2 適用範圍	1
1.3 管理單位	1
1.4 名詞定義	1
2. 背書保證.....	2
2.1 對象	2
2.2 原則	2
2.3 額度限制	2
3. 作業程序.....	3
3.1 作業流程	3
3.2 風險評估	4
3.3 決策及授權	4
3.4 印鑑及用印	5
3.5 管理記錄	5
3.6 財報揭露	6
3.7 公告及申報	7
4. 相 關 資 料 / 文 件.....	8
5. 附 件.....	8



1. 總 則

1.1 制定目的

1.1.1 使本公司背書保證等之財務管理運作有所遵循，以降低經營風險，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1.2 適用範圍

1.2.1 適用於本公司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財務管理作業相關事務。

1.3 管理單位

1.3.1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1.3.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3 本條刪除。

1.3.4 本辦法應納入『內部控制程序』之作業範圍(『內控處理辦法』WU-580)。

1.3.5 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資訊送達本公司核閱。

1.3.6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由董事長懲處。

1.4 名詞定義

1.4.1 **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

1.4.1.1 融資背書保證：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4.1.2 關稅背書保證：

A.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4.1.3 其他背書保證：

A.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4.1.4 負債承諾：

A.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2. 背書保證

2.1 對象

本公司背書與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1.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2.1.1—2.1.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 原則

應基於雙方之互惠，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2.3 額度限制

2.3.1 總 額 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3.2 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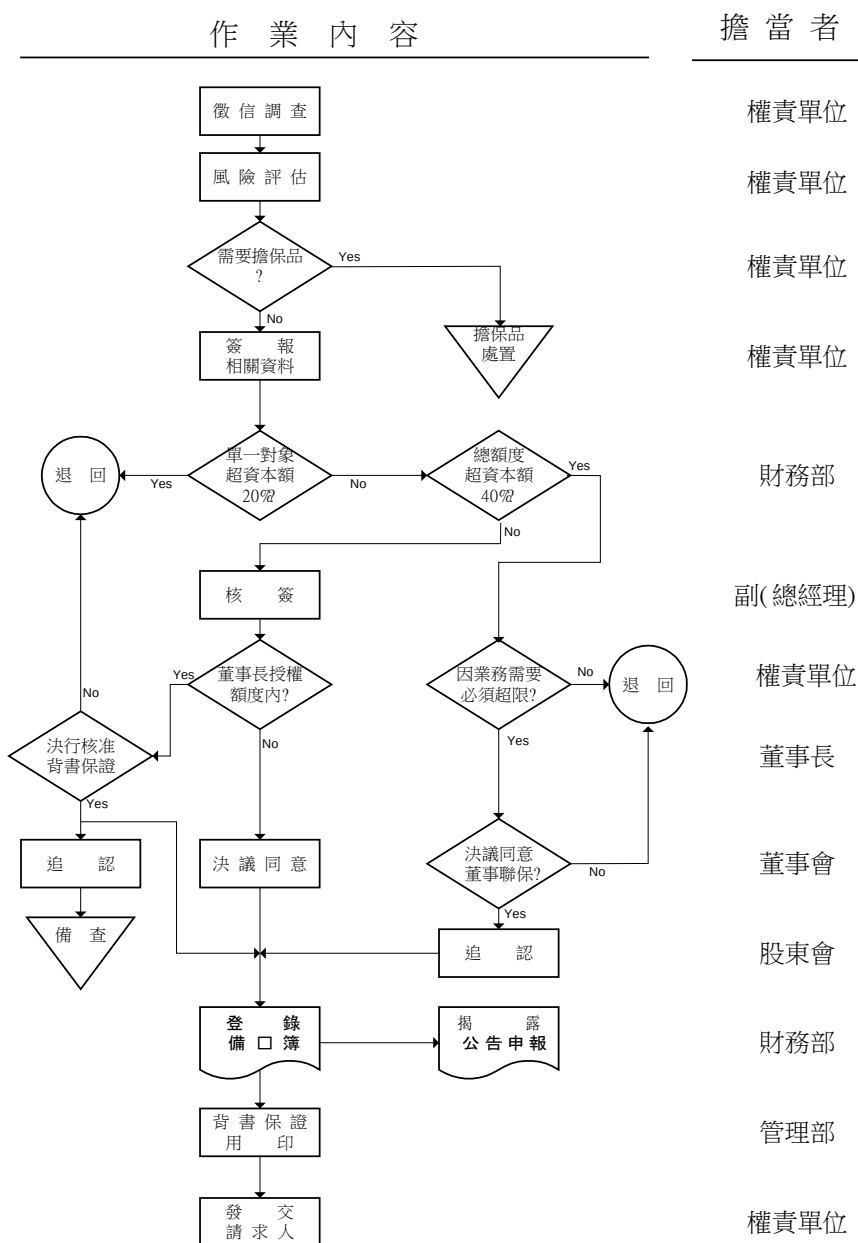
2.3.3 董 事 長 權 限：每次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本額百分之十。

2.3.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前項 2.3.1 及 2.3.2 之規定辦理，惟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作業程序

3.1 作業流程





3.2 風險評估

3.2.1 徵信

- 3.2.1.1 辦理背書保證前，由總經室法務單位對被背書保證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並填具「被背書保證客戶信用調查表」（附件一）及由業務承辦單位向被背書保證客戶索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報稅資料或背書保證時當期之財務報表提供給財務部，且信用調查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被背書保證客戶最近五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預期增加之銷貨金額是否相當如超限時則適用 3.3.4 之規定辦理。
- 3.2.1.2 財務部依據前項總經室法務單位填具之「被背書保證客戶信用調查表」及業務承辦單位提供被背書保證客戶財簽等報表作成財務分析並呈報給董事會參考。
- 3.2.1.3 客戶之請求背書保證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免經前兩項規定之程序，逕由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予決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A. 因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單純買賣合約。
 - B. 該客戶已設有抵押權予本公司。
 - C. 請求作保之合約金額需在設定之抵押額範圍內。

3.2.2 擔保

- 3.2.2.1 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者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3.2.2.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除依前項 3.2.2.1 之規定辦理，續後每月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遇重大變化時，應提報董事會以為適當之處理。

3.3 決策及授權

3.3.1 董事會決議

- 3.3.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及負債承諾時，應先經評估其風險性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3.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 2.1.4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2 董事會授權：合於下列條件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並應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追認。

3.3.2.1 董事會未及召開。

3.3.2.2 符合 2.1 規定者。

3.3.2.3 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3.3.3 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3.3.4 董事聯保：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限之必要者，公司於超限之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並報經股東會追認。

3.3.5 對國外公司保證：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3.4 印鑑及用印

3.4.1 專用印鑑：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

3.4.2 印鑑保管單位：管理部

3.4.3 印鑑保管人：指定及變更時，應報董事會同意

3.4.4 保管及用印

3.4.4.1 公司印鑑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

3.4.4.2 背書保證文件：依『文書管理辦法』（WG-511）之印信管理程序辦理，始得鈐印。

3.4.4.3 票據簽發：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簽發。

3.5 管理記錄

3.5.1 檔案記錄

3.5.1.1 備查簿：財務部應詳予登載 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3.5.1.2 資料檔：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及負債承諾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3.5.2 保證承諾終結：保證承諾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3.5.3 **保證承諾變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予以消除，或另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述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5.4 **保證承諾超過限額**：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的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的部分。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6 財報揭露

3.6.1 **主辦單位**：財務部。

3.6.2 **財務報表揭露**

3.6.2.1 每一會計期間，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下列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需之相關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A.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B. 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
- C. 背書保證、負債承諾事項。



3.7 公告及申報

3.7.1 主辦單位：財務部。

3.7.2 適用時機：本公司上市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3.7.3 公告申報期限及標準

3.7.3.1 各月背書保證餘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7.3.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A. 總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 單一背書保證對象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C. 新增額度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7.4 子公司辦理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相 關 資 料 / 文 件

名	稱	編	號
4.1	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三號	
4.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號	
4.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	
4.4	文書管理辦法	WG-511	
4.5	內控處理辦法	WU-580	
4.6	公司法	第 16 條	
4.7	民法	第 739~756 條	

5. 附 件

名	稱	編	號
一.	被背書、保證客戶信用調查表	TFA0520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WF-672

虹牌油漆

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頁次：9/9

(附件一)

被背書、保證客戶信用調查表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被背書、保證客戶信用調查表

客戶編號： 請表人或司機：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創立日期： 安永經：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核定信用額度： 已設定抵押權：

一、歷史沿革：☐ 該客戶自創立迄今尚未變動。
☐ 該客戶自身為 年 月 日經核准 年 月 日經核准

二、資本變動：創立時登記資本額為 元，
年 月 日增資為 元。

三、目前營業場所：☐ 自有 ☐ 租賃

四、最近三年營業收帳情形：(單位：元)

年 度	營業金額	成 本 率	會計師核對結果
合計：1年一月至 月營業金額：			

TFA0520

F1/3

五、最近三年之被背書、保證記錄：

年 度	被背書、保證期間	保證金額	解保日期	擔保品

六、銀行信用：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名 稱	帳 號	開戶日期	平均存款餘額	往來情形	往來銀行負責人

七、忠誠記錄：

☐ 經查該客戶未有前科犯罪紀錄。
☐ 經查該客戶曾於民國 年 月 日曾受 銀行 分行 處各處中獎，於無法兌現時經該處轉列為其他往來客戶。

本調查表所填各項資料係由 年 月 日以下各處之資料。

八、最近三年與本公司交易及付款記錄：

年 度	交 易 金 額	付 款 記 錄
合計：1年一月至 月交易金額：		

合計：1年一月至 月交易金額：

F2/3

九、客戶及其負責人及不動產概況：

地 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坪)	所有權人	持 分
建 物	建 物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構造及層數	面積(坪)	所有權人
他 項 權 利	存 續 期 限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設 定 金 額	
其 他 登 記 事 項					

本調查表所填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係 年 月 日經發。

F3/3

TFA0520